**中小学幼儿园省级骨干教师申报材料**

**组档报送要求**

一、上报档案及有关材料的要求

**（一）档案中不需装订的材料**

1、《河北省中小学幼儿园骨干教师基本情况摘录表》一式15份（个人填写部分一律打印不得手书）。

2、《河北省中小学幼儿园骨干教师评审表》一式3份（此表用A3纸双面打印胶粘装订，个人填写部分除签名处手写外其余部分一律打印不得手书）。

3、一课时的公开课教学设计（打印2份）和课堂实录视频（请将课堂实录视频和视频播放软件一并拷贝存入U盘上报）。

**（二）档案中需装订的材料（以下材料均需装订原件，除1外，其他材料的时间应是2019年9月25日至2024年9月25日**

1、学历证书、普通话等级证书、职称证书、聘任证书原件。

2、2019年9月25以来参加省级骨干教师培训或国家级相关项目培训合格证书、市级骨干教师证书原件。

3、各种行政奖励证书原件，按国家、省、市、县级由高到低顺序装订。

4、各种业务奖励证书原件，按国家、省、市、县级由

高到低顺序装订

5、指导青年教师成长和证明材料（加盖学校及县区教育局公章）。

6、学校管理人员任课表，证明达到专任教师标准课时

量三分之一以上（学校加盖公章）。

7、专职教研员举办的公开课或示范课的证书或证明（加盖公章），按年排序。

8、公开发表的论文原件。公开发表的论文须将打印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期刊查询页”**（无“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期刊查询页”的，视为无效）**。

9、主持或参与科研课题研究的相关材料原件，课题的材料要完整（立项--过程--结题）。

10、教学成果奖、科技进步、社科奖。

11、2019—2023年5个年度考核表原件。

12、进校（市直学校）开具的继续教育培训证明信。

13、所在单位及县区教育局（市直学校）纪检部门开具的师德师风表现和有无存在有偿家教等违规违纪行为廉洁从教证明，并加盖学校纪检及县区教育局公章。

**（三）县（市）区和市直学校汇总材料的要求**

《河北省中小学幼儿园骨干教师推荐人选一览表》

**一律用Excel制表**，汇总后上报加盖公章的纸质表格和电子表。邮箱：yyk2004514@126.com。